厦门工学院文件

厦工教〔2021〕11号

关于开展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暨2021年校级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重要指示精神，引导广大教师持续向黄大年同志学习；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同时也为未来申报“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”创造有利条件，学校决定开展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暨2021年校级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推荐

1.请各单位根据《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指标》（附件2）文件要求，动员符合条件的团队积极申报，申报人填写提交《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。

2.根据教育部分配，我省有8个推荐名额。我校可推荐1个名额申报。我校将根据各单位申报情况，由教务与招生处、人力资源处、科研与学科处等部门组成评审组，对申报材料进行筛选，择优遴选1个教师团队向省教育厅推荐。原则上从学校已立项的教学团队中推荐。

3.请各单位于2021年6月8日前将《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纸质版一式3份报送至教务与招生处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52730192@qq.com。

二、2021年校级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申报

（一）申报范围及条件

1.团队组成

根据《厦门工学院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厦工教〔2016〕80号）文件精神，教学团队建设应与各学院专业（群）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紧密结合，以专业（群）、专业方向和课程为建设平台，以本科生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为主线组成教学团队。原则上每个学院所有专业必须建设院级教学团队，每个教学团队设带头人1名，成员不少于5人。在此基础上申报建设校级教学团队。

2.团队带头人

校级教学团队带头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（或博士）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与管理领导能力，具有较高的教学、科研水平，较深的学术造诣，坚持教学一线，承担相关核心课程的本科教学。

3.团队成员

团队成员应了解学科（专业）、行业发展现状，能追踪学科（专业）前沿，及时更新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；在教学工作中严格遵守教学规范，有强烈的质量意识，教学效果均为良好以上。团队成员承诺积极参加教研活动，参与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，积极发表相关的教研论文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和建设内容

1.团队由专任教师和其他相关人员（外聘兼职教师、实验教师等）组成，鼓励以公共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、实践课、课程群组建团队，规模适中，梯队合理，人数为5～10人；具有明确的建设目标、良好的合作精神和团队文化，团队效应显著，集体成果丰富。

2.“应用型”本科教学团队应以推进产教融合、建设应用型高校、专业（群）为目标，依托应用型专业群，近五年获得不少于5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、精品类课程、特色教材、教学案例、教学平台等教学项目或科研项目；开设3门以上课程（含实验课程）；团队中行业企业高级人才或“双师型”教师占25%以上并承担教学任务2个学期以上；校企深度合作育人，联合制订培养方案、开发课程、教材、模块化课程建设和教学案例库资源建设，共建实训基地成效显著。

3.“混合式”本科教学团队应以国家、省、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为依托，以探索混合式教学模式为任务，推动线上知识学

习和测验、互动，线下翻转课堂讨论辅导，具有完整的教学组织活动和平台支持服务。开展基于慕课应用的混合式教学，线上教学效果良好，师生互动充分，辅导答疑见面会达到授课要求，已基本形成可示范推广的在线教学模式，教学效果以平台数据佐证。

4.“实践教学型”本科教学团队应以校级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为依托，或以深度合作的校外实践基地（产学研合作基地）为依托，以构建本科实践教学体系为任务，积极开展实践教学改革。专业教师、实验教师和技术人员结构合理，分工明确；承担校级以上科研课题项目，科研项目转化为实验教学项目不少于2项；每学年所开设的实验项目内容更新率不低于10%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

1.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管理分为申报、审批、实施、评估验收等四个阶段。申报截止后，由教务与招生处组织专家统一评审，评审通过后提交学校批准后予以立项。

2.教学团队建设项目建设期为一般为2年。各二级学院、教务与招生处对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不定期的阶段性检查。

3.学校以立项资助的方式推进教学团队建设，项目经费分期初和期中两次划拨。项目经费必须用于团队建设相关支出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4.建设期满后，项目承担学院提出结题申请，填写《厦门工

学院教学团队建设结题报告》并依据建设标准进行自评，向教务与招生处提交自评报告。教务与招生处组织专家对团队建设完成情况进行结题验收评审，由学校公布结题验收结果。对建设质量优秀的项目，学校将给予项目负责人（或团队）一定的奖励。

（四）申报及立项

1.团队带头人填写《厦门工学院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5），报所在单位（学院、部）。各单位应认真做好本单位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申报的组织、初审和择优推荐工作，每个学院推荐1-2个教学团队，择优遴选排序后填写《厦门工学院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6）。学校将从中择优新立项5个左右校级教学团队。

2.各单位请于2021年6月8日前将《厦门工学院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申报表》（一式2份）和《厦门工学院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》纸质版报送至教务与招生处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：52730192@qq.com，逾期不再接收。由教务与招生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下达立项通知。

联系人：郭老师；联系电话：6667706。

附件：1.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“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”创建活动的通知

2.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指标

3.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

4.厦门工学院教学团队建设标准

5.厦门工学院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申报表

6.厦门工学院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

厦门工学院

2021 年 5 月 8 日

抄　送：董事会、监事会。

厦门工学院政务处　　2021 年 5 月 8 日印发